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ICF) 問答集

| | | |
|---|-----------------------------------|---|
| 1 | 何謂法定之身心障礙者?新制身心障礙新制鑑定主要在鑑定什 |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是指下列各項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2 | 政府為何要實施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ICF)，對身障朋友有什麼好處？ | <p>一、依據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鑑定、福利申請及證明的核發標準與程序將有所改變，將採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ICF) 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替代現行以疾病為名稱(十六類障礙分類系統) 進行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及需求評估工作皆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不僅關心障礙者的生理狀況，同時也重視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生活需求。</p> <p>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認為身心功能障礙必須從身體功能及結構、活動及參與能力、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等多方面進行評估，藉由以實際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面向，深入了解每位障礙者所可能遭遇的各種阻礙與不便，提供適當的諮詢與轉介，以期提升身障朋友的生活品質。</p> |
| 3 | 現行身心障礙鑑定與新制办理流程上有何不同？ | <p>(一) 現制:提出申請(備妥資料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醫院(醫師)進行鑑定→區公所→社政主管機關核發手冊(證明)→獲得服務。</p> <p>(二) 新制:提出申請(備妥資料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與醫事鑑定專業人員)→衛生局(衛生單位審核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書)→需求評估(社政機關需求評估團隊)→核發證明(社政機關)→獲得服務。</p> <p>新制與現制最大的差別在於多增加了需求評估的部分，藉由社工與您面對面談話方式，瞭解您平日生活樣貌，提供更適切福利服務。</p> |
| 4 | 已經由醫師進行身心障礙鑑定，為何還要接受需求評估作業？是分開作業？ |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因此需求評估是為了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的服務。</p> |
| 5 | 在醫院方面的身心障礙鑑定，舊制與新制有哪些不同？ | <p>舊制只有醫生鑑定，新制採取專業團隊鑑定，多了醫事人員的第二線鑑定。醫事人員是由醫院的物理治療師、社工師(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人員、護理師組成。</p> |
| 6 | 新北市轄內有哪些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 <p>目前轄內有20家責任醫院可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板橋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汐止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店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宏慈療養院；(永和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中和區)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三峽區)靜養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莊區)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三重區)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淡水區)北新醫院、長青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八里區)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三芝區)新北市私立台安醫院；(鶯歌區)名恩療養院。</p> |

| | | |
|----|---|---|
| 7 | 我可以到外縣市鑑定醫院鑑定嗎？如何取得外縣市的鑑定醫院資訊呢？ | 如果您長期都在外縣市的鑑定醫院就診，即使到了換發手冊一樣可以回到原院就診醫院進行鑑定，可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詢。 |
| 8 | 什麼時候會輪到我做身心障礙與需求評估新制？ | 身心障礙與需求評估新制將於民國101年7月11日正式施行，預計於108年完成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換證事宜。依目前內政部的規劃，分二階段7年內完成換證，第一階段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針對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第二階段自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以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
| 9 | 我舊有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尚未到期，新制實施後，我要馬上辦理重新鑑定嗎？ | 新制實施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有效期限尚未到期者，請您依照原有有效期限到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即可。 |
| 10 | 我現在已領有「不須重新鑑定」的身心障礙手冊，還需要辦理ICF鑑定與需求評估嗎？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一執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4年7月至108年7月完成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之換證作業，屆時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您辦理換證程序。 |
| 11 | 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新制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為何？ | 身心障礙鑑定舊制僅認定個人有無符合身心障礙之資格，而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新制則是進一步瞭解被認定為身心障礙者的個人需要何種福利服務協助，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 12 | 什麼時候該辦理重新鑑定？如果我忘了辦理時間怎麼辦？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9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若您於證明效期屆滿前60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以書面通知您前往辦理。 |
| 13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有效期限是多久？ | 自101年7月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手冊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證明，其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如障礙類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權法第14條） |
| 14 |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到宅鑑定？ | 一、申請對象：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長期重度昏迷 二、檢附下列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1. 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書 2. 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 3.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為重新鑑定，請檢附舊有手冊影本供鑑定醫師參考) 4. 開立日期3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1份 |
| 15 | 如何辦理需求評估？需求評估人員會如何和我聯繫？該如何配合訪談？ | 一、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依照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作考量。對設籍於本市市民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將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二、本市需求評估小組成員會於到宅訪視前，先與您電話聯繫，到宅訪視時會佩帶新北市政府服務工作證，以茲證明。 三、訪談的用意是要了解您生活狀況，因此家庭內有照顧者也請一併出席，以方便了解您的生活概況與受照顧情形，針對您的需求我們將提供適切的媒合與轉介，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
| 16 | 我接受醫院鑑定及需求評估後，如果有異議時，該怎麼辦？ | 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40%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費用退還之。若逾期（30日以後）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身權法第13條） |